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105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東方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遏止學生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輔導機制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施方式及流程如下：
- 一、輔導通報：凡發現本校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時，應立即要求其停止侵權行為，並通報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記錄事件樣態、統計、追蹤，以為後續執行本校「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等相關業務之依據。
 - 二、經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確認學生違法行為後，應依情節輕重施以智慧財產權相關輔導一至二小時，並由生活輔導組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懲處。
 - 三、輔導之實施：由生活輔導組將違法學生轉介至軍訓室，由系輔導教官以輔導影片及試題測驗進行輔導。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於一週後再進行第二次輔導。直到成績達到標準。
 - 四、輔導影片：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相關宣導影片為主。
 - 五、輔導試題：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智慧財產權小題庫」為原則。
 - 六、結果報告：由軍訓室系輔導教官送「違反智慧財產權學生輔導記錄表」，至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結案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實施，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協助，若必要時得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